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年度海外教育實習計畫甄選公告

一、甄選對象：

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之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

二、實習學校、名額與期程：

(一)實習學校：美國新澤西州英華國際學校

(二)學校簡介：請見學校網站 <https://yhis.org/>

(三)預計錄取人數：3 人，備取 3 人。

(四)期程：112 年 8 月至 10 月，共約 64 日(含搭機往返時間，並依實際航班時間調整)，其餘時程須於台灣小學進行實習，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徵選條件：(摘錄自本計畫[官網](#))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具備且已取得相當於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含聽說讀寫)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三)入選者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參與本計畫，並接受補助。

(四)前已參加「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且接受教育部補助二次者，不得再次申請。

(五)已取得任何師資類科教師證者，不具申請資格。

四、繳交資料：

欲申請本計畫者，請於 **112 年 2 月 6 日(一)23:59 前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逾期者，報名無效。

(一)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

(二)**B2 級(以上)英語能力證明(參照【附件 2】**，甄選後須繳驗正本)。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研究生需同時檢附大學期間成績單。

- (四)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 (五)國外教育實習計畫(20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 (六)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證明正本乙份，無則免附(須於甄選通過後繳驗正本)。
- (七)其他有利甄選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等證明)，另有特殊才藝如舞蹈、音樂或民俗技藝者將酌予加分。

上傳資料重要規定說明：

1. 上列資料請依序儲存或掃描為 1 份 PDF 檔案格式(請以中文姓名為檔名)，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GgDPRJtB9wJXJjDi7>。
2. 每份檔案大小上限 10MB。
3. 每份檔案上限 25 頁(勿製作封面、隔頁等，皆算入頁數)。

五、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 50%)：

1. 初試以書審為主，通過者進入複試，複試名單至多不超過錄取名額之 3 倍。
2. 複試名單最晚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五)前，於校網公告。

(二)複試—面試(占總成績之 50%)：

1.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二)午 12:10-13:30**
2. 地點：勤樸樓六樓 C612 會議室
3. 內容：每人 8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1 分鐘、委員詢答 7 分鐘)，當天請務必攜帶含有照片之學生證。
4. 注意事項：
考生如未能準時親自出席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考。

六、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時間：依書面、面試成績高低擇優列正取及備取（必要時得從缺），最遲 112 年 2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前於校網公告。

(二)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1. 正取生最晚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止完成報到。請攜帶「學生證、英檢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正本」至勤樸樓 6 樓「英語教學系辦公室」洽林佳靈老師辦理報到手續（※受理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2 月 22 日 09:00~12:00、14:00~16:30），未能提交上述資料正本或有偽造文書之情形皆取消錄取資格；逾期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七、補助項目：

- (一)行前培訓講座費用、教材教具費等。
- (二)來回經濟艙實支機票九成(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機票得全額補助)。
- (三)本計畫為定額補助，且出國期間無法重覆請領(8-10 月三個月)國內教育實習津貼，食宿生活費將依據本計畫之規定新台幣 6,3461 之八成予以補助，不足部分需自費。

八、其他：

- (一)本計畫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一部分，入選者與台灣教育實習機構簽約時，須徵求其同意始得參與。
- (二)獲選者須參與行前培訓，返國後一週內須呈交新聞稿，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資料整理及 10-12 分鐘短片製作)及配合本計畫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